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EFEI)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65633323

邮编：230000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18）国浩律非（证）字第 00486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皖能电力”）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须于重组报告书阶段完善并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皖能电力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说明，文中简称或术语与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问询函》5、预案显示，神皖能源子公司房屋名下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书载明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等情形。请你公司：（1）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的具体名称、账面价值、合计面积，分析说明对标的公司营运的重要程度；（2）说明解决上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结合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说明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该等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的具体名称、账面价值、合计面积，对标的公司营运的重要程度

1、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尚有 10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具体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皖江发电	综合楼	办公	5,061.00	1,617.42
2	庐江发电	办公楼	办公	3,217.47	1,172.11
3	庐江发电	食堂	食堂	891.00	503.28

4	庐江发电	公寓	公寓	3,220.48	887.98
5	九华发电	脱硫催化剂房屋及搅拌池土建	生产	27.00	8.42
6	九华发电	脱硝改造氨区空压机房	生产	75.00	32.67
7	九华发电	脱硝改造氨区电控间	生产	30.00	9.22
8	九华发电	物资棚库	生产	800.00	104.51
9	九华发电	危废品库	生产	108.00	14.58
10	九华发电	汽车衡项目-计量小室	生产	12.00	1.47
	合计			13,441.95	4,351.66

（1）皖江发电

皖江发电共有一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办证面积 5,061.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617.42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之内。上述建筑物为办公场所，为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功能性建筑物。目前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问题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庐江发电

庐江发电共有三处建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办证面积合计 7,328.95 平方米，账面价值 2,563.37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之内。其中一处为办公场所，为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功能性建筑物，其余两处为食堂和公寓，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影响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问题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九华发电

九华发电共有六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办证面积 1,052.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170.87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之内。上述房产均为生产相关的配套设施，主要为该公司后期超低排放改造所建房屋，不属于该公司生产经营主厂房。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问题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尚有 2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具体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万能达发电	珍珠园 14 栋 108#	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46.00	3.18
2	万能达发电	梅花园 9 栋 106 室	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72.00	4.76
	合计			118.00	7.94

万能达发电上述两处房产均为退休干部活动中心，不影响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目前上述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的问题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具体名称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万能达发电	江宁国用（97）字第 0111 号土地	贮灰场	169,237.61	0

万能达发电上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为贮灰场，为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功能性用地。目前上述土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名称更名手续，上述未办理名称变更的问题不会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解决上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结合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说明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该等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

1、解决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所需时间

标的公司为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需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及所需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具体名称	存在瑕疵的原因	需要办理的手续	相关成本费用	预计完成办理时间
1	皖江发电	综合楼	房屋地下有灰管线，办证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	由皖江发电向当地国土部门补充提供房屋建设及使用不影响地下灰管线使用的详细说明文件，待上述手续完成后，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办理证照的工本费等	2018年底
2	万能达发电	珍珠园14栋108#	现证载权利人为马鞍山发电厂，房改时未办变更	由万能达发电向当地国土部门补充提供马鞍山发电厂与万能达发电的历史关联关系，补充提供原马鞍山发电厂房产由万能达发电占有及使用的政府文件依据，待上述手续完成后，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办理证照的工本费等	2019年底
3	万能达发电	梅花园9栋106室	现证载权利人为马鞍山第二发电厂，房改时未办变更	由万能达发电向当地国土部门补充提供马鞍山第二发电厂与万能达发电的历史关联关系，补充提供原马鞍山第二发电厂房产由万能达发电占有及使用的政府文件依据，待上述手续完成后，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办理证照的工本费等	2019年底
4	万能达发电	江宁国用（97）字第0111号土地	现证载权利人为马鞍山第二发电厂，历史上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由万能达发电向当地国土部门补充提供马鞍山第二发电厂与万能达发电的历史关联关系，补充提供原马鞍山第二发电厂土地由万能达发电占有及使用的政府文件依据，待上述手续完成后，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办理证照的工本费等	2020年底
5	庐江发电	办公楼	单项工程项目已结算，尚未验收；且主体工程正在建设当中，需要等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才能办证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完成后，前往当地规划局办理规划许可证正本，待上述手续完成后，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140万元	2019年上半年
6	庐江发电	食堂				
7	庐江发电	公寓				
8	九华发电	脱硫催化剂房屋及搅拌池土建	办理房产证的工程验收等前置程序尚未办理完成	待九华发电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前置手续后，依法办理产权证书	20万元	2020年底
9	九华发电	脱硝改造氨区空压机房				
10	九华发电	脱硝改造氨区电控间				
11	九华发电	物资棚库				
12	九华发电	危废品库				
13	九华发电	汽车衡项				

		目-计量小室				

2、存在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标的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和土地共计 13 处，其中房屋建筑物均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范围之内，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目前上述瑕疵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资产并未产生任何被强制拆除或被出具处罚决定的风险，公司上述资产发生被强制拆除或被出具处罚决定的可能性较小。如果上述土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要求收回、拆除或停止使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皖能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股东承诺书》，就神皖能源子公司名下房屋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名下土地存在权属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等权属瑕疵情况，皖能集团承诺：“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名下房屋及土地虽然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但均具有合法的事由，上述瑕疵房屋及土地实际仍是由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没有因上述瑕疵情况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确保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权属瑕疵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无法办妥相关产权证书或用地审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整体估值的影响

评估机构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中的工业用房，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房屋中的商品房，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本次评估按照出让用地评估价值扣除相应土地出让金后得出，且不考虑契税因素。评估过程未

考虑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因预计解决前述权属瑕疵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皖能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股东承诺书》，就神皖能源子公司名下房屋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名下土地存在权属证书载明的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等权属瑕疵情况，皖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足额现金补偿”。

综上，评估过程未考虑解决前述权属瑕疵资产办理产权证书及变更权利人对整体评估价值的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的瑕疵土地和房产的证照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预计解决前述权属瑕疵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交易对方已承诺将对因上述土地、房屋瑕疵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给予补偿，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6、（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补充披露庐江发电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方面履行报批程序的进展及尚需报批的程序，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或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庐江发电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方面履行报批程序的进展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庐江发电目前已获得的审批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项目备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神皖庐江电厂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皖发改能源[2015]579 号

		会		
2	环评批复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神皖合肥庐江 2x660MW 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皖环函[2015]1068 号）
3	土地使用权证	庐江县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2016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462 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庐江县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421201600085 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庐江县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庐规建副 2016-0192 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1241612070102-SX-001
7	排污许可证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124343847107L001P

庐江发电尚需获得的行业准入报批程序为：电力业务许可。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发电机组在建成投产后，具备核准文件、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以及符合环保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可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庐江发电正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质量监督机构的监检工作按计划实施，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要求做到环保“三同时”，2 台机组计划于 2018 年底投产，届时将可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庐江发电已取得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排污许可，尚需在后续机组项目建成之后办理电力业务许可。

二、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或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庐江发电之外，标的公司下属其他三家子公司获得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如下：

1、九华发电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核准	国家计划委员会	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安徽池州发电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计交能[1998]64 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池州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	环监[1995]111 号
土地使用权证	池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使用权证	池土国用（2007）第16043104957CHZ-050/200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池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	池规用地 8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池州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701201700050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1341806-00026
排污许可证	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1700750999669L001P

九华发电 2003 年 6 月经国家发改委（特急 发改投资【2003】567 号文）批准开工，按当时的项目审批流程，建筑工程为附属项目并未要求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皖江发电

（1）一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计委关于安徽安庆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计交能[1995]1572 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安徽安庆电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意见的函复	环审[2002]77 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3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4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 2075 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076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07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078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1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2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3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4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5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6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218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6）第216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6）第217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6）第218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03）字第1340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08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09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10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3）第0061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安庆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98029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09
排污许可证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11015962L001P

（2）二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庆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皖发改能源[2014]627号
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关于安徽安庆电厂二期2台100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3]184号
土地使用权证	安庆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00210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使用证	庆国用（2016）第0447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安庆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0801201600024号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09
排污许可证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800711015962L001P

皖江发电一期项目于1995年10月经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交能[1995]1572号）批准开工，按当时的项目审批流程，并未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皖江发电二期项目用地为一期项目的预留地，无须再另行取得用地规划许可。

3、万能达发电

（1）一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安徽马鞍山第二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计燃[1987]1224 号
环评批复	安徽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关于“马鞍山第二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补充批复	建环字【1990】320 号
土地使用权证（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主厂区土地证	马国用（2014）第 000335 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厂前生活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 31891 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贮灰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 31889 号
	江宁县土地管理局	贮灰场土地证	江宁（97）字第 0111 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输灰管线及道路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 3188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及电业路	证号：93092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	证号：93090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管理处	厂区建设用地	证号：91-09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区生活辅助区	证号：92111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道路	证号：92-06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	证号：93097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及沿江大道用地	证号：96-082
	江宁县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郊土（92）150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证号：92-098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15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850507377L001P

（2）二期工程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立项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马鞍山二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05】472号
环评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安徽马鞍山第二发电厂二期扩建2×300兆瓦燃煤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环审【2004】501号
土地使用权（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主厂区土地证	马国用（2014）第000335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厂前生活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31891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贮灰场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31889号
	江宁县土地管理局	贮灰场土地证	江宁（97）字第0111号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输灰管线及道路土地证	马国用（2006）第31888号
土地使用权（二期单独使用）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二期工程灰管线扩征土地证	马国用（2007）第8036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二期共用）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及电业路	证号：93092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灰管、检修便道	证号：93090
	马鞍山市城乡规划管理处	厂区建设用地	证号：91-09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区生活辅助区	证号：92111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道路	证号：92-068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	证号：93097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厂前生活区及沿江大道用地	证号：96-082
	江宁县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郊土（92）150
	马鞍山市规划管理局	贮灰场	证号：92-098
电力业务许可证（一二期共用）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807-00015
排污许可证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500850507377L001P

万能达发电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时，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一期和二期机组核准文件开工建设，基建工程为项目附属部分，当时火电建设未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已投产机组均已经履行了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程序，取得了经营所需业务资质。

《问询函》7、请说明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公司的环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检测方案等。

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排污信息如下表所示：

（1）皖江发电排污信息

时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2018年1-6月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3	#1、2锅炉公用一个烟囱#3、4锅炉分别有一个烟囱，厂区内	#1机组：分别为5.04mg/m^3、15.3 mg/m^3、30.56mg/m^3；#2机组：分别为4.83mg/m^3、15.86 mg/m^3、31.49mg/m^3；#3机组：分别为3.92mg/m^3、12.86 mg/m^3、34.85mg/m^3；#4机组：分别为3.65mg/m^3、12.12 mg/m^3、37.01mg/m^3；	#1、2机组分别为30mg/m^3、200 mg/m^3、200 mg/m^3；#3、4机组分别为30mg/m^3、100 mg/m^3、100 mg/m^3	分别为74.11吨、260.55吨、674.16吨；	分别为1386吨、4620吨、4620吨；	无
2017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3	#1、2锅炉公用一个烟囱#3、4锅炉分别有一个烟囱，厂区内	#1机组：分别为4.67mg/m^3、15.54 mg/m^3、33.18mg/m^3；#2机组：分别为4.62mg/m^3、154.58 mg/m^3、32.66mg/m^3；#3机组：分别为2.9mg/m^3、11.62 mg/m^3、35.0mg/m^3；#4机组：分别为3.0mg/m^3、12.57 mg/m^3、36.9mg/m^3；	#1、2机组分别为30mg/m^3、200 mg/m^3、200 mg/m^3；#3、4机组分别为30mg/m^3、100 mg/m^3、100 mg/m^3	分别为123.7吨、470.76吨、1324.63吨；	分别为1386吨、4620吨、4620吨；	无
2016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3	#1、2锅炉公用一个烟囱#3、4锅炉分别有一个烟囱，厂区内	#1机组：分别为7.47mg/m^3、22.33mg/m^3、37.41mg/m^3；#2机组：分别为3.55mg/m^3、14.08mg/m^3、32.65mg/m^3；#3机组：分别为2.37mg/m^3、5.93 mg/m^3、31.90mg/m^3；#4机组：分别为2.44mg/m^3、7.81 mg/m^3、37.39mg/m^3；	#1、2机组分别为30mg/m^3、200 mg/m^3、200 mg/m^3；#3、4机组分别为30mg/m^3、100 mg/m^3、100 mg/m^3	分别为114.71吨、410.2吨、1187.97吨；	分别为1386吨、4620吨、4620吨；	无

（2）万能达发电排污信息

时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1-6 月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4	1 台锅炉一个，厂区内	#1 机组：分别为 1.23 mg/m³、14.26 mg/m³、33.50mg/m³；#2 机组：分别为 1.11mg/m³、13.0mg/m³、34.89mg/m³；#3 机组：分别为 1.11mg/m³、14.09mg/m³、35.43mg/m³；#4 机组：分别为 1.19mg/m³、13.08mg/m³、37.26mg/m³	#1、2 机组分别为：30mg/m³、200 mg/m³、200 mg/m³ #3、4 机组分别为：30mg/m³、200 mg/m³、100 mg/m³	分别为 14.9 吨、185.27 吨、449.06 吨；	分别为 784.46 吨、2614.84 吨、2614.84 吨；	无
2017 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4	1 台锅炉一个，厂区内	#1 机组：分别为 1.16mg/m³、13.23 mg/m³、34.86mg/m³；#2 机组：分别为 1.21mg/m³、13.97mg/m³、32.96mg/m³；#3 机组：分别为 1.16mg/m³、12.26mg/m³、30.13mg/m³；#4 机组：分别为 1.14mg/m³、12.09mg/m³、31.52mg/m³	#1、2 机组分别为：30mg/m³、200 mg/m³、200 mg/m³ #3、4 机组分别为：30mg/m³、200 mg/m³、100 mg/m³	分别为 26.96 吨、317.98 吨、737.80 吨；	分别为 784.46 吨、2614.84 吨、2614.84 吨；	无
2016 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4	1 台锅炉一个，厂区内	#1 机组：分别为 1.08 mg/m³、16.84 mg/m³、35.76mg/m³；#2 机组：分别为 1.25mg/m³、14.57mg/m³、32.71mg/m³；#3 机组：分别为 1.15mg/m³、	#1、2 机组分别为：30mg/m³、200 mg/m³、200 mg/m³ #3、4 机组分别为：30mg/m³、200 mg/m³、100 mg/m³	分别为 44.2 吨、361.42 吨、747.26 吨；	分别为 784.46 吨、2614.84 吨、2614.84 吨；	无

时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17.02mg/m^3、29.59mg/m^3；#4 机组：分别为 5.88mg/m^3、14.3mg/m^3、32.10mg/m^3				

（3）九华发电排污信息

时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2018 年 1-6 月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1	两台锅炉公用一个烟囱，厂区内	两台机组平均浓度分别为 1.93 mg/m^3、14.98 mg/m^3、34.96mg/m^3；	分别为 30mg/m^3、200mg/m^3、200 mg/m^3	分别为 11.22 吨、119.2 吨、221.2 吨	分别为 336 吨、1120 吨、1120 吨（全年核定数）	无
2017 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1	两台锅炉公用一个烟囱，厂区内	两台机组平均浓度分别为 2.89 mg/m^3、23.08 mg/m^3、35.83mg/m^3；	分别为 30mg/m^3、200mg/m^3、200 mg/m^3	分别为 30.69 吨、244.9 吨、397.5 吨	分别为 336 吨、1120 吨、1120 吨	无
2016 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1	两台锅炉公用一个烟囱，厂区内	两台机组平均浓度分别为 5.16 mg/m^3、31.13 mg/m^3、40.48mg/m^3；	分别为 30mg/m^3、200mg/m^3、200 mg/m^3	分别为 58.42 吨、360.2 吨、454.7 吨	未核定	无

报告期内，神皖能源下属各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发电机组的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实现烟气达标排放，煤矸石、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副产品采取发电、制砖等方式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合规处置并转移。

皖江发电、九华发电、万能达发电和庐江发电均已取得环境评价批复。皖江发电已取得编号为 91340800711015962L001P 的排污许可证，九华发电已取得编号为 91341700750999669L001P 的排污许可证，万能达发电已取得编号为 91340500850507377L001P 的排污许可证。

皖江发电已编制了《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庆市环保局备案；九华发电已编制了《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池州市环保局备案；万能达发电已编制了《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徽省环保厅进行了备案；庐江发电已编制了《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庐江县环保局备案。

标的公司各子公司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市级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平台公布。

二、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等。

皖江发电为安庆市环保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九华发电为池州市环保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万能达发电为马鞍山市环保局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庐江发电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环保要求。标的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已投产发电企业均按照环保规定进行环评及验收，并获得全国统一编号的排污许可证，在建发电企业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均根据环保部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均完成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送各地市环保局进行

备案。标的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因环保事故被有权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周世虹

经办律师：_____

王 飞

经办律师：_____

王 欢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